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东方证券作为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冒友华先生、 朱佳磊先生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间至2022年12 月31日止。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方证券就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因东方证券保荐代表人冒友华先生即将退休,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 进行,东方证券指定潘金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冒友华先生担任公司持续 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 潘金亮先生和朱佳磊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冒友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 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潘金亮先生简历

潘金亮先生: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浙江鼎力IPO、常宝股份IPO、亚玛顿IPO、双环传动IPO、九洲药业IPO等项目。